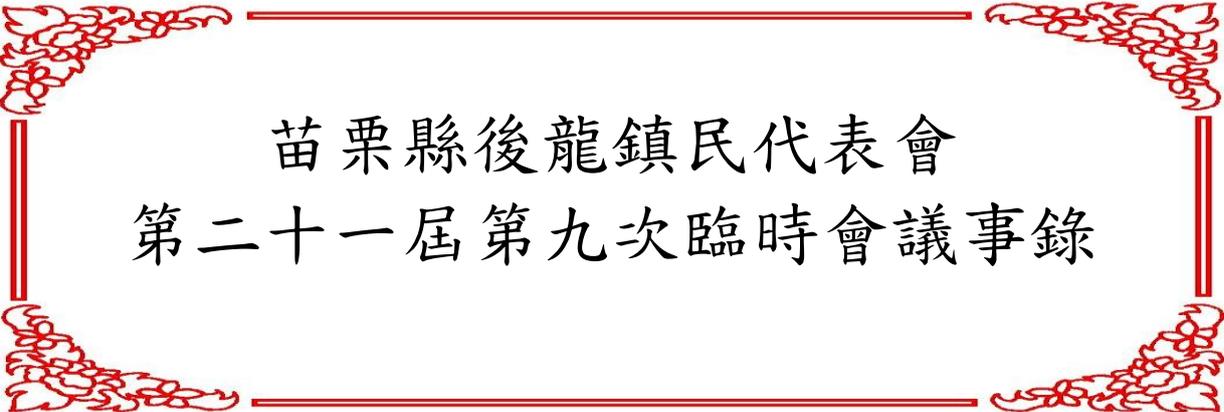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6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14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14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9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9 月 23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9 月 24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9 月 25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9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9 月 23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9 月 24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9 月 25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二）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員羅尹廷、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課員溫惠怡、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帶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人共同研商各項議題，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文化觀光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本所辦理「後龍鎮 109 年度健走暨推展觀光活動」，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因無編列事項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 109 年追加減時再行轉正，請俞允惠復。

說 明：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9 年 9 月 4 日(109)協准益字第 010830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文化觀光課課長說明。

劉課長柏瑩：有關鎮長提案第一號案是「後龍鎮 109 年度健走暨推展觀光活動」，這就是我們今年的健走活動，預定在 10 月 17 日辦理，活動地點在媽靈宮，今年的健走路線是從媽靈宮走到過港舊隧道再到好望角最後走回媽靈宮，預計招收 3000 位民眾報名參加這次健走活動，活動總經費是 90 萬元，台電中部施工處補助 50 萬元，不足的經費則由企業贊助加上本所業務費自籌，因無編列事項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 109 年追加減時再行轉正，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我們請莊春秋莊代表。

莊代表春秋：鎮長辦這個活動很好，這是我們地方的榮幸，希望除草不要只有整理健走路線的環境，能夠擴大把附近的環境都整理好，因為遊客來健走不一定只有侷限在那個路線而已，希望週邊的部分能夠一起整理好不好？拜託公所，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

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公所為辦理「109 年度後龍鎮海岸路線自行車道修繕及整建計畫」，
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900266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總經費為 60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534 萬元，地方配合款 66 萬)，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建設課課長說明一下。

徐課長忠宏：本提案是針對後龍鎮的海岸線自行車車道修繕及整建計畫，總長度是 4.525 公里分成兩段，北段的部分從中和里的海角樂園往南延伸到南港里的南港漁港，長度是 2.55 公里寬度是 3 公尺，南段的部分是從南港里的南港漁港再往南延伸到南港里的過港橋，長度是 1.975 公里寬度是 5 公尺，本案工程預計在完成之後，可以提供沿海岸線的自行車車道，給自行車騎士提供看天看海賞風車的路線，本案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我們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課長，這個案子是你規劃的嗎？

徐課長忠宏：這個是在我到任前就已經規劃爭取到的案子。

周副主席政發：這個規劃不錯，希望以後規劃案也可以考慮東區，高鐵那邊的風景也不錯，你都沒有規劃我們那邊，我看這兩個案子都在南區，你剛上任一個多月對於東區要稍微努力一下，你對地方還不夠深入，路線不熟改天再找我帶你去繞一繞，好不好？謝謝你。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我們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課長，這個案子跟我們立委辦公室所發的文，禮拜五要會勘的案子是同一件嗎？

徐課長忠宏：我們明天也是會去海角樂園，要去會勘的路段的部分是有重疊，但是施作的內容不一樣，我們這個墊付案長度 4 點多公里經費只有六百萬，只能做路面及旁邊的安全設施改善。

陳代表國忠：請教你明天要會勘跟這個案子有沒有一樣？不一樣的性質吧！（徐課長忠宏：爭取的內容是不一樣）項目不同是嗎？副主席剛才的建議，我跟你報告，目前後龍鎮的自行車車道主要沿著北勢溪設計，但是中間有部分並未施作，希望課長規劃自行車車道由豐富高鐵站開始，整個貫穿到出海口，再銜接至海岸的自行車車道，讓後龍鎮的整個自行車車道能夠很完整，希望課長規劃並向立委或者體育署爭取經費。還有最主要就是要讓自行車可以在後龍溪兩岸連結騎乘，目前後龍溪南北兩岸的自行車車道均做得很好，就是無法跨越連結，這個經費我也認為真的需要很多，所以課長用心一點去爭取經費，好好規劃把自行車道建置起來，好不好？

徐課長忠宏：有關自行車道從東邊的高鐵區域如何往西邊延伸到出海口的部份，我再回去研究一下；另外自行車道如果要跨溪跨河，相關的經費及結構比較龐大，是否有辦法去爭取到自行車道直接去跨過溪河部份，再納入相關的研究看看，如果可以的話再去跟中央爭取，但是這個經費會比較龐大。

陳代表國忠：台 61 線西濱公路跨越後龍溪的橋樑稱為觀海橋，最近觀海橋要做改善工程，底下需要先做一條施工便道，這條便道大概需要花幾億的工程費用才能做好，但是觀海橋施工完成後就會拆除便道，是不是可以跟體育署和西濱工程處研議，把便橋做得完善一點將它繼續保留在原地，做為我們自行車道的用途。

周副主席政發：課長，要經費不是問題，因為我們有鎮長還有一個智囊團，你不要先預設立場，鎮長他們很有辦法要有信心懂不懂？針對這個案子會後我們再來研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第二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 間：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社會福利課課長王阿保、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陳海菁、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市場管理員莊金火、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政風室主任劉詠琳、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 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是審議代表提案部份，請翻開議案，
代表提案第一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呂代表中慶

連署人：魏代表水樹、謝代表海山

案 由：請公所函文苗栗縣政府，惠於派員勘查，就本鎮光華路與成功路
之十字路口劃設行人斑馬線，以方便年長者、肢障者跨越馬路之
需。

說 明：

一、依鎮民向本人反應辦理。

二、本案路口雖設有陸橋，惟年長者、肢障者無法上下陸橋階梯，甚
感困擾。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呂代表中慶說明一下。

呂代表中慶：位於成功路與光華路交叉路口的後龍國小陸橋樓梯太陡不方
便使用，民眾反應有老人家要上陸橋而跌倒，希望鎮公所和
相關單位研究辦理，目前看能不能先畫設行人斑馬線，以避
免行人直接穿越馬路而被開罰，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希望公
所盡快處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我們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呂中慶代表在反應斑馬線的問題，在台 6 線和台一線的路口
的改善，是公路總局還是縣政府改善的？(朱鎮長秋隆：是縣

政府改善的) 那邊的十字路口已畫設斑馬線，且在安全島開設一個缺口並設立行人專用紅綠燈，上次我有提案十班坑的天橋應該予以廢除，我不懂台北市已經在廢天橋，都會區都已經在廢天橋，而台六線的天橋卻一直無法廢除，建設課可以請專人統計一個月內天橋的使用人數，看這個天橋到底有沒有使用價值。

徐課長忠宏：台北、新北或者桃園確實如代表所說的，天橋使用率會由地方政府專案去做調查，使用率低的部分經過地方同意，後續的確會去把天橋拆除。由於其他的縣市政府人口的密集度不如雙北或者桃園密度那麼高，相對車行的速度就會比較快，為安全的考量，其他縣市政府對於天橋廢止就比較沒有在進行。

陳代表國忠：目前台一線畫設斑馬線並提供紅綠燈供行人使用，就代表縣政府認同那個天橋就是沒有使用的價值了。

徐課長忠宏：在學校旁邊的天橋學童上下學比較需要，使用人數會比較多，平常時段則比較少，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上是比較困難。

陳代表國忠：是不是請縣政府評估台 6 線和台一線路口的陸橋拆除，目前台一線南下車道確實不敷使用，因為天橋佔用僅剩兩車道，一個是左轉專用車道，另一個是直行和右轉車車道(併用)，所以南下直行車道常常回堵，若陸橋可以拆除的話則可增加一線車道，以疏通車流。

徐課長忠宏：代表的提議我們會行文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陳代表國忠：另外呂代表所提議的事項，畫設斑馬線時也須增設行人專用紅綠燈，且安全島也必須打穿，因為現行規定人行道必須設於離路口幾公尺處，希望能比照現行新的規定辦理。

徐課長忠宏：關於呂代表的提案，成功路和光華路交叉路口劃設行人斑馬線，縣府已經在 9 月 15 號邀請公路總局、二工處的苗栗工務

段研議，已有相關的決議事項，苗栗工務段預計在明年經費許可的情形之下，施做行人庇護島的工程改善，因為安全島跟行人斑馬線的部分會有衝突，到時候部分必須打開缺口才有辦法讓行斑線劃設過去，這部分已經由苗栗工務段錄案辦理；至於省道的部分權屬是由公路總局辦理，縣政府針對道安標誌標線的標示部分會找公路總局及相關單位會勘研議。

陳代表國忠：謝謝課長。

花主席麗卿：課長就麻煩你儘快處理，很多里民都在反應會被警察開單，有的年紀大了天橋都爬不上去，斑馬線要先畫設。

徐課長忠宏：我們有跟當地派出所洽詢，因為本月是屬於交通大執法的月份，針對設置臨時牌面的部分，已向公路總局洽詢，因告示牌非屬道路的附屬設施故不准我們設置，9月份就只剩下最後一個禮拜，過了這個禮拜以後，原則上派出所不會去執行相關的稽查，以上補充報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第二號案。

代表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建設

提案人：魏代表水樹

連署人：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

案 由：請公所函文苗栗縣政府，惠於派員勘查，就本鎮苗 13 線(中心路)埔頂里上帝宮至新民里萬善廟間，道路中間勿劃設雙黃實線，改劃設黃虛線，以符實需。

說 明：

一、依當地民眾向本人反應辦理。

二、本案路段路寬狹窄，與運用於寬廣路面，劃設雙黃實線之規定略顯牽強。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本案請魏代表(水樹)說明。

魏代表水樹：最近當地的里民就一直和我反應萬善廟前道路雙黃線跨越的問題，和呂代表所提的性質差不多。因為苗 13 線從埔頂上帝宮一直到新港菜市場間，路寬很小卻都畫設了雙黃線，前幾天有民眾直接跨越雙黃線，警察追車取締追到家裡去，造成民眾恐慌，我住在那裡那麼久了也不知道不可以跨越雙黃線，鎮長我請問你，如果你住在那裡，你會不會也是直接跨越雙黃線？

朱鎮長秋隆：依我們在鄉間小路的習慣，都不會去遵循雙黃線的規定，大庄裡有一些街道也有劃設雙黃線的問題，後來向縣政府陳請把雙黃線更改為白線就沒有這些問題了。代表所提的這個案子，我們會盡快向縣政府提出申請，請工務處把雙黃線拿掉改成白線，實線也好虛線也好，避免一些違規受罰的事件及行車的不便，會請縣政府儘快來會勘，趕快改善。

魏代表水樹：因為我們那邊的里民有人因此被警察追到家中，我到派出所瞭解，問他們住在當地不也一直是如此嗎？他們回答這是上級規定，他們也沒辦法，我希望公所儘快協助改善。

朱鎮長秋隆：這個是 9 月份交通大執法的原因，我們會儘快請縣政府來會勘，趕快來改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提案的部分已討論完畢，接下來進

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陳代表(國忠)。

陳代表國忠：主席、鎮長，原有停車場已作為目前新建大樓工程用地，民眾到鎮公所洽公無論是機車還是汽車都沒有停車空間，而公所員工上班也需要有停車空間，是否考量租用一塊土地提供給員工作為停車場專用空間，而把鎮公所前面的停車格留給洽公民眾使用，對於這個提案鎮長你有什麼意見？

朱鎮長秋隆：目前原有停車場已經無法使用，公所已經要求員工必須將車輛需停至外圍區域而把公所前停車空間留給民眾使用，這是我們本來就要求公所的員工必須要配合的一點；公所原本也曾經考量代表所提議的方案，去租一塊空地供員工專屬停車使用，但是考量到除非進出要有專人管制，否則停車場會變成私人停車場，所以我們就取消這一個念頭，而要求員工把車輛停到外圍的地方，比如說郵局前面那個地方有很多停車空間，或者是忠孝路、或者是公所旁邊的道路，這樣就可以有效分散，而把公所前的停車空間留給民眾使用，以上向代表報告。

陳代表國忠：請教建設課長一個問題，私設道路要幾戶以上才屬供公眾使用？

徐課長忠宏：您指的是供公眾通行而公所需進行養護的道路？

陳代表國忠：對，若要請公所來鋪設或改善的巷道，必須經過幾戶以上才屬公眾使用。

徐課長忠宏：這樣說好了，三者為眾，這只是一個原則。有一條道路通行日久自然而然所形成的道路，裡面可能只有一戶人家，各地方公部門都不會進行維護，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再舉一個

例子，有一個社區這一條路是走久以後所形成的私設道路，如果政府一直沒有進去做養護，這一條路也不會是屬公眾使用，但是如果公部門要繼續進行維護的時候，必須取得相關土地的同意。

陳代表國忠：只有兩戶人家使用的道路，如果老百姓陳情希望鎮公所來改善來鋪設有沒有算公眾使用？

徐課長忠宏：兩戶人家有比較尷尬。

陳代表國忠：一戶我不敢講，有圖利他人的疑慮，兩戶以上不就已經是公眾了嗎？只要有兩戶以上是不是就算公眾使用？因為不是只有一戶的人家在使用，還有別人在使用這不就算是公眾了嗎？

徐課長忠宏：這會牽涉到有分戶的技巧問題。

陳代表國忠：又不是分戶，如果要分戶的話，我請他在裡面放 10 個戶口名簿，這是真正有門牌、有稅籍等等的房子，兩戶以上是不是需要去幫人家改善？

徐課長忠宏：原則上會現場做認定，看他在蓋房子之前必須先取得土地的通行……

陳代表國忠：我只跟你請教一下說，兩戶以上有沒有算公眾使用？

徐課長忠宏：一般不會算公眾使用。

陳代表國忠：兩戶不算？(徐課長忠宏：一般不會算)要不然要幾戶？還要蓋到第三戶？這樣我就請他們再去蓋一棟房子就好了，蓋完以後就算公眾使用了啦，對不對？好啦！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農業課長，因為剛好收到你們的公文，關於芋頭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期限至 10 月 5 號為止，後龍僅有少部分的農民種植芋頭，有關這項補助申請如果沒有宣導的話，種植

的農民真的不曉得；請里幹事或里長盡量宣導或直接打電話通知，不要等到申請期限過期後，讓這些種芋頭農民因為不知道而沒有申請，希望課長幫忙。

農業課課長：報告代表，我早上已經聽到里幹事很積極向里長宣導這個事情，因為芋頭以前沒有開過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種芋頭是極少數的人，我已經有聽到里幹事在向里長宣導 12 鄰還是幾鄰的有在種芋頭，他們已經密切在通知了。

陳代表國忠：拜託課長再向農會推廣的單位，加強向種植芋頭的農民宣導一下。

農業課課長：好的。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沒有意見的話，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4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文化 觀光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1		2
	通過			1			1		2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2					2
	通過			2					2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3			1		4
	通過			3			1		4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4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4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9月 23日 (星期三)	9月 24日 (星期四)	9月 25日 (星期五)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朱朝民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